

婚前财产婚后股票亏损怎么算|离婚股票收益怎么分？-股识吧

一、一方用婚前投资的亏损要不要双方共同承担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的规定，无论是用婚前个人财产还是用共同财产进行股票投资，婚后炒股获得的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当予以分割。

但是股市有风险，亏损是大概率事件，如果亏损了怎么办？是否也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呢？目前这个问题的争议很大，法院裁判结果不一，更遗憾的是判决书缺乏判决结果令人信服的说理。

本文作者祝法官认为：一方婚前财产用于买卖股票等投资经营时，在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婚前财产所有人同意或者知悉其婚前财产用于购买股票，则不论实际进行股票操作的是其本人还是另一方，都视为婚前财产所有人默认了股票亏损的风险，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亏损部分应由婚前财产所有方一人承担。

二、婚前股权在婚后增值，离婚时如何分

虽然《婚姻法》没有直接明确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就夫妻离婚时对持有的股权如何分割进行了确定，其中第十五条针对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处理，第十六条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的分割处理。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5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婚前女方投入的股票资金损失了，离婚后怎么计算？

这个按目前的市价算结婚后,离婚前的投资行为是你们双方共同答应的,即使没说什么,也可以认定为口头答应.如果不答应就不会给你了,另外即使是结婚前就给了你,严格来讲自从你们结婚之日起的投资行为都算是共同行为,也应该按当时的市值来算.

如果当时还是盈利的,是结婚后亏损的钱,那么这属于共同风险应该共同承担.道理一样,假如到目前为止,你们的账户是获利巨大,反过来资产也是共同盈利.不过有一点,初始资金看你们是什么比例,如果都是她的,那现在这些钱也全部都归属她.你不需要承担这方面的赔偿.

四、婚前股票婚后如何分割问题

婚前转可以算是你父亲的财产。

这点你可以放心。

不过你要是想结婚就别抱有离婚的打算，不然你迟早会走到这一步的，这是潜意识的行为。

事情你向好处想就会想好处发展的。

性格不和的最好不要结婚，免得以后麻烦，希望我的回答能对您有所帮助！

五、一方用婚前投资的亏损要不要双方共同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规定，婚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婚后分红和增值不应该算夫妻共同财产，但必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依法举证。

否则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六、婚前以个人财产投资股票，婚后股票收益如何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

判断一项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应当看这项财产取得的时间和两人结婚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

也就是说，在结婚登记前取得的财产属一方个人财产，结婚登记后取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你们结婚登记后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个人意见：两个人协议离婚比较好，因为如果对方是个讲道理亦或不懂法律的人容易被你说服，打官司的话，你想多要法律又不支持，上法庭对你没多大好处。

七、婚姻中，男方把婚前买的房子卖了，投进了股票，结果他说全亏了。在办理离婚时，女方是否无法分得丝毫？

确实什么也得不到，因为男方已经做了财产转移。
不过女方可以申请得到一半房款所买的股票。

八、离婚股票收益怎么分？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九、股票账户中既有婚前投资又有婚后投资，离婚时怎么分割

如果有证据是婚前的可以作为婚前财产处理；
如果拿不出来证据则都要按照婚后财产进行分割

参考文档

[下载：婚前财产婚后股票亏损怎么算.pdf](#)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抛股要多久》

下载：婚前财产婚后股票亏损怎么算.doc

更多关于《婚前财产婚后股票亏损怎么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9852984.html>